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禮

選任辯護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陳志寧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馮鈺書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7
1號、第70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世禮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黃世禮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
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所涉殺人等罪嫌重大，所犯為死刑、無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被
告為規避重罪刑罰而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項第1、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
必要，於民國113年8月8日執行羈押，又自113年11月8日、1
14年1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二、茲經本院訊問後，認為本案未經調查證據完畢及言詞辯論終
結，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尚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又
被告經檢察官偵查之犯嫌如成立犯罪，被告勢將面臨極重之
刑事處罰，而此等重罪本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
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被訴罪嫌成立犯
罪，當可預見將來對其為論罪判決，可能面臨重刑加身，是
可預期被告目前確有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強烈
動機，其主觀上逃亡動機甚強，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
再被告所涉犯之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衡以

01 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
02 之公益考量，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且經司
03 法追訴、審判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
04 相利益衡量後，對被告延長羈押堪稱相當，符合憲法比例原
05 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堪認被告前揭羈
06 押原因及其必要性均屬存在，是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07 要，應自114年3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01條第1
09 項第1、3款及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12 法官 王怡蓁

13 法官 王子謙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廖宜君